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093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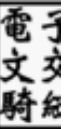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UX5PKH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再聘僱人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日勞動3字第1020131893號函、103年1月23日勞動3字第1030050971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月9日主預教字第1020103327號書函辦理，併復 貴府102年7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20139316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其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



1030009372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復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第三項）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另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8條規定：「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又依幼照法第18條規定：「…。（第三項）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九項）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有關園內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期間，在幼兒園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

需另聘代理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由各園(校)視當日幼兒園人力配比情形而定，應以不違反幼照法第18條人力配置規定為原則。

五、綜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得依上開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至另行聘任代理人員與否，由各園(校)視當日幼兒園人力配比情形而定，應以不違反幼照法第18條人力配置規定為原則。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請 貴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及再聘僱人力支給薪給一節，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及規定如下：

(一)查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時，得依同法第2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復查行政院91年8月5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1005460號函示，受僱者屬軍、公、教人員（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

及技工、工友等)部分者，原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係為上開函示之適用對象。基上，所詢契約進用教保員若為公立幼兒園所僱用，則該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於支付該員報酬相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列支。

(三)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提供勞務，雇主尚無給付工資之義務，惟該受僱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勞工留職停薪，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至再聘僱人力倘有提供勞務之事實，其依各法相關規定應給付之工資、勞工保險雇主負擔之保費、依法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雇主負擔。

(四)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健保費繳納一節，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如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2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可以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或依附有職業的配偶投保。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保險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可以順延三年繳納(亦可於接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保險費繳款



單後按月繳納。)；至於原應由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可免予繳納。惟受雇者屬軍、公、教人員(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者，原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目勻應。援上，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為行政院91年8月5日函示之適用對象，爰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或支應該員報酬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七、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均含附件)

2014-02-25
19:54:53
電子印章

(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絡人：吳銘修 (02)3356-7361
電子郵件：kenwu@dgbas.gov.tw

5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主預教字第102010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為教育部函詢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辦法)之契約進用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社會保險費預算編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 貴會102年11月6日勞動3字第1020030671號函。
- 二、本案研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91年8月5日函示原則，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雇主免繳之社會保險費，92年度起屬軍公教人員(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二)復查教育部102年6月27日函示略以，依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是類人員為幼托整合後所創設之新型態人員，係幼照法規定法定配置人員，故請各



裝

訂

線

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員額編制表，並將其薪資預算統一編列於人事費項下。綜上，旨揭人員為上開行政院91年8月5日函示之適用對象。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

103/01/09
16:24:4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楊琬婷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wanting@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20131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及再聘僱人力支給薪給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8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5111號函。
- 二、查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提出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時，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復查行政院91年8月5日院授主忠四字第091005461號函示，受僱者屬軍、公、教人員（包括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者，原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基上，所詢契約進用教保員若為公立幼兒園所僱用，則該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於支付該員報酬相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列支。



裝

訂

線

5